

艺术与传媒学院文件

艺媒院字〔2021〕5号

艺术与传媒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

为鼓励我院教师积极撰写高水平 and 处于学术研究前沿的专业著作，进一步促进学科建设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，特制订本资助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资助对象

本院教师、科研人员撰写的高水平学术著作。艺术学门类包含“著”、“译著”和美术专业教师的作品集（需被国家美术馆收藏，文字2万字以上）；文学门类包含“著”、“编著”和“译著”。教材、教学用书等不计入内，专著第一作者单位须署名我校，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
第二条 资助金额

本学科知名出版社出版，学院每本专著资助1万元；出版社为商务印书馆、三联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，学院每本专著资助2万元，受到专著出版资助人员年终不再享受此类奖励津贴。

第三条 资助方式

专著出版前凭出版社正规发票和出版合同报销，专著正式出版后须交2本至学院科研秘书处存档，合同期满（出版合同有效期为5年）

若没有将正式出版的专著给学院存档备查，学院将从年终个人绩效里扣除所资助的出版基金额度，若当年年终个人绩效奖励金额达不到所资助出版基金，则顺延至下一年度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艺术与传媒学院

2021 年 9 月 30 日